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3〕3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

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130599）	17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台山市)

资金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7.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33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